

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

明倫高中
教務處

校內繁星推薦條件

本校應屆高三畢業生，除「轉學生」或「未全程就讀普通班或美術班」外，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，並依校內推薦作業流程完成網路志願選填分發者（以下簡稱網路分發）。

- 高中在校期間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不曾記大過者。
- 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校系要求**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「零級分」**（所稱「學科能力測驗科目」包含校系自訂學測科目組合）。且**學測各科及英聽檢定需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**，第五類學群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不得為「零分」（缺考、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）。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「數學A」、「數學B」訂為其檢定科目，考生僅需達到「數學A」或「數學B」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。
- 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，且符合擬推薦大學設定之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之標準。

符合上述資格，並於期限內完成「校內推薦報名步驟單」者，才可參加校內正式選填。

報名注意事項

※原住民身分學生

- 推薦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若欲參加本招生，僅能就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。

※特殊選才招生

- 「115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」及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錄取並完成報到，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。

NEW

學校完成確認報名後，建議考生進入繁星推薦「推薦報名系統」網頁，登錄「報名狀態查詢」，再次確認報名身分及報名校系及學群。
查詢系統開放時間：115.03.11上午9時至115.03.20下午5時止

校內繁星推薦名額

◆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：

學群	所屬學系	可推薦學生
第一類學群	文、法、商、社會科學、教育、管理 等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（含科學班、資優班）學生 • 學術學程（含學術自然、學術社會） 學生
第二類學群	理、工等學系（學程）	
第三類學群	醫、生命科學、農等學系（學程）	
第四類學群	音樂相關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
第五類學群	美術相關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
第六類學群	舞蹈相關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
第七類學群	體育相關學系（學程）	•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
第八類學群	醫學系、牙醫學系	• 普通科（含科學班、資優班）學生 • 學術學程（含學術自然、學術社會） 學生

校內繁星推薦名額

◆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

-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。
- 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**至多2名**，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（即推薦順序1至6）。
- 第四類學群、第五類學群、第六類學群、第七類學群、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**至多2名**，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（即推薦順序1至2）。
-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。

學群	可推薦名額	推薦順序
第一類學群	2	排1~6的順序
第二類學群	2	
第三類學群	2	
第五類學群	2	排1~2的順序
第八類學群	2	排1~2的順序

校內繁星推薦順序

- 1. 同一大學之報名學生推薦順位，採在校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。
- 2. 若學生「前5學期學業總平均百分比」相同時，則依照下列條件決定網路分發排名順位：
 - (1)若各校系所採計之比序項目相同時，將比序項目皆換算成校內百分比序，百分比小者為優先。
 - (2)若比序項目不同時，則將比序項目皆換算成校內百分比序，再依序比至大學同校中，採計比序項目數最少之系之項目數為止。
- 3.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，平均分數大者為優先。

比序規則範例

第一輪分發比序

步驟一：

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「考生甲」進行比序分發，假設**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**。

推薦順位：1

- 志願序一：電機工程學系
- 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**
- 志願序三：通訊工程學系
- 志願序四：資訊工程學系

甲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- 志願序一：生物醫學科學系
- 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乙



推薦順位：3

- 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- 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- 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- 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推薦順位：4

- 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- 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- 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- 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第一輪分發比序

步驟二：

總則規定：第一輪分發，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，故推薦順位2-4的考生乙、丙、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，其分發結果皆為【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】。

推薦順位：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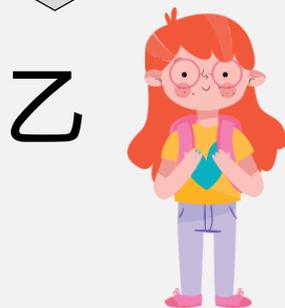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物醫學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第一輪分發比序

步驟三：

假設考生丙、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，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推薦順位：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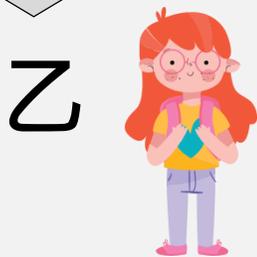
志願序二：資訊管理學系



錄取

推薦順位：2

志願序一：生物醫學科學系
志願序二：心理學系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未錄取

推薦順位：3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進入第二輪

推薦順位：4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

已錄取較高
順位學生

第二輪分發比序

步驟一：

假設考生丙、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**財經法律學系**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，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，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。

志願序一：企業管理學系
志願序二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四：犯罪防治學系

丙

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丁



志願序一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二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三：犯罪防治學系

戊



第二輪分發比序

步驟二：

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、戊，**考生丙獲得錄取**，考生丁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。

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。

志願序三：財經法律學系



錄取

志願序一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二：犯罪防治學系
志願序三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四：企業管理學系



進行下一個
志願校系比序

志願序一：外國語文學系
志願序二：財經法律學系
志願序三：犯罪防治學系



未錄取

或



我要怎麼填呢？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5 年「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報名步驟單

步驟一：填寫個人資料

★請務必依步驟逐步完成

班級	座號	姓名	在校成績百分比

步驟二：到學務處查核獎懲紀錄（須於 115/02/26-03/03(放學前)查核完畢）

是否符合 獎懲紀錄規定	符合	不符合	生輔組核章

步驟三：網路志願分發 試選填（時間：02/26 16:00 ~ 03/03 22:00）

是否於期間內上網登入練習	是	否	家長簽章

步驟四：模擬選填 03/03（二）9:00 起依梯次模擬選填（2F 生物實驗室報到）

步驟五：正式選填 03/04（三）9:00 起依梯次正式網路擲榜（2F 群組教室報到）

《請攜帶此步驟單，無法出示者視同資格不符》《逾時視同放棄繁星擲榜》

步驟六：學生自行上網完成個人志願序選填（時間：03/04 18:00 ~ 03/05 12:00）

《經校內網路分發取得推薦資格的校系，必須保留在正式報名的志願序中，不得放棄，若未列入，則取消其推薦資格》

步驟七：到教務處領取甄選會正式推薦學生報名確認單（時間：03/05 16:00）

步驟八：到教務處繳交報名費與報名表（時間：03/09 11:10 以前）

	報名費 200 元	報名費 80 元 (中低收入戶)	免繳報名費 (低收入戶)	家長簽章
勾選				

步驟九：報名完成

備註：

- 1.正式網路志願選填時（03/04 當天）請攜帶此報名步驟單。
- 2.本報名步驟單請同學妥善保管，並於 03/09 11:10 前與正式報名表/報名費一併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03/18 1-7 學群繁星推薦放榜。



於繁星說明會 (2/26 16:00)發放 ，未領到者請至 教務處註冊組領取

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報名步驟 單

校內繁星推薦流程

	項目	學生	時間	地點
1	試選填	前50%	02/26 (四) 13 : 00 ~ 03/03 (二) 22 : 00	自行上網操作
2	模擬選填	1 ~ 10%	03/03 (二) 09 : 10	2F生物實驗室(報到) 3F電一教室(選填)
		11 ~ 20%	03/03 (二) 10 : 10	
		21 ~ 50%	03/03 (二) 11 : 10	
3	正式選填	1 ~ 10%	03/04 (三) 09 : 10	2F群組教室(報到) 3F電一教室(選填)
		11 ~ 20%	03/04 (三) 10 : 10	
		21 ~ 50%	03/04 (三) 11 : 10	
4	填志願序	校內入選者	03/04 (三) 18 : 00 ~ 03/05 (四) 12 : 00	自行上網操作
5	領取正式報名表	校內入選者	03/05 (四) 16 : 00	教務處
6	繳報名費	校內入選者	03/09 (一) 11 : 10前	教務處 301-305第一節下課 306-310第二節下課 311-315第三節下課

登入



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>

請選擇: 繁星推薦-160臺北市立明倫高中-學生

帳號：學號

預設密碼：身份證末4碼+生日4碼

帳號密碼登入後，
請再次確認百分比
是否有誤!!!!



操作影片: 繁星學生-變動比序
<https://reurl.cc/Y4KrYo>

繁星推薦上榜注意事項

- ◆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**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**當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◆分發錄取生**未於115.03.20前完成「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」者**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~

